

中新经纬客户端4月10日电 4月7日，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“法院”)的一起汽车融资租赁判决引起了行业的关注。李某指控大搜车“存在隐瞒融资租赁”、“擅自收取租金”等问题，法院在一审判决中认定其指控均不属实，驳回了李某所有诉求。

此前，家住昆明市盘龙区的李某以自己“不理解汽车融资租赁”、“买车变租车”等理由，利用公众对汽车融资租赁模式的不了解，频频向媒体及市场监管部门投诉弹个车“买车变租车”，意图借舆论向企业施压，谋取个人不当私利。

此次法院判决结果不仅揭露了李某知晓并认同汽车融资租赁模式，其过度甚至恶意维权行为也没有被法律认可。

